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二字第1040175992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案」第3次事業計畫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

公告事項：本府於104年8月1日召開「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案」第3次事業計畫公聽會，依法將會議紀錄公告周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